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2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任伟博	130130*****1529	南城	鸿福社区	4	0	0	3320.6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实物配租	
	赵怡宁	130104*****3626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抚养费			
	赵诗宁	130130*****1243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抚养费			
	赵茜宁	130130*****1227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抚养费			
2	凌晓丽	440902*****0441	南城	广东省茂名市	1	0	0	3249.4	工资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	单身未婚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/5/13